王沪宁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王沪宁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对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人民政协重大政治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十个坚持”，指导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王沪宁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政协委员围绕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教育强国重点工作深思多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履职建言，助力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和开展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制定全国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的工作办法》。

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王勇、邵鸿、高云龙作了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周强、何厚铧、梁振英、巴特尔、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杨震出席会议。

王沪宁会见柬埔寨国会主席昆索达莉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24日在京会见柬埔寨国会主席昆索达莉。

王沪宁表示，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柬携手构建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柬方一道，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不断夯实中柬“铁杆”友谊。中国全国政协愿同柬方加强交流合作，为推动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更大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昆索达莉表示，柬中友谊源远流长。近年来，柬中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柬方高度钦佩中国国家治理和发展取得突出成就，愿借鉴中方经验，加强同中国全国政协友好交往，促进专门委员会交流，支持双方加强各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胡春华、王东峰等参加会见。

丁薛祥出席第二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南宁9月24日电（记者温馨、黄浩铭）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24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出席第二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并致辞。

丁薛祥表示，中国和东盟友好关系[illegible]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提出共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园”，与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和东盟始终携手前行，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

丁薛祥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将给世界带来巨大机遇。我们愿继续践行亲诚惠容理念，同东盟国家深化务实合作，谱写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新篇章。一是推动战略互信走向新高度。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深入对接发展规划，高质量共建“一带[illegible]好促[illegible]地区[illegible]推进[illegible]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尽早完成，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构建更加稳定畅通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三是打造全方位互联互通新格局。高水平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扎实推进重要经济走廊和重点项目建设，构建“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网络。四是拓展科技创新合作新领域。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加快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发挥好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机制作用，让更多创新成果惠及双方人民。五是培育民众相知相亲新亮点。以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培训、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打造更多[illegible]民生项目，筑牢双方关系的民[illegible]。

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通过视频致辞，柬埔寨副首相兼内阁办公厅大臣翁赛维索、老挝副总理吉乔、越南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胡德福、东盟秘书长高金洪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

随后，丁薛祥宣布博览会开幕，并与嘉宾共同启幕。

开幕式后，丁薛祥到博览会展馆巡馆，与参展单位负责人互动交流。

在第二十一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丁薛祥

广西南宁

尊敬的各国领导人，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与大家共同出席第二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本次博览会和峰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

中国和东盟友好关系源远流长，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2013年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得到东盟国家积极响应。2021年11月，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园”，与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些年，中国和东盟始终携手前行，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

——我们在相互尊重中促进理解与信任不断增强。中方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东盟国家也把中国作为值得信赖的亲密伙伴。双方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尊重各自发展路径，政治互信越来越巩固。

——我们在合作共赢中促进区域经济融合持续加深。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多边双边自贸协定红利不断释放。中国连续15年保持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也连续4年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双方互为重要投资来源地和目的地，双向投资累计超过4000亿美元。

——我们在共商共建中促进互联互通明显提升。中老铁路累计开行旅客列车5.6万列、发送旅客超过3800万人次，雅万高铁使雅加达到万隆的时间由3小时大幅缩短至40分钟，中老泰马跨境铁路班列正式开行。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运营，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给亿万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我们在友好交往中促进人文纽带日益拉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扩大，人员往来密切，关系越来越亲近。特别是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双方加强合作，携手捍卫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展现了守望相助的患难真情！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再过几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迎来75周年华诞。75年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对国家发展成就感到无比自豪，对未来发展充满信[illegible]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将给世界带来巨大机遇。我们愿继续践行亲诚惠容理念，同东盟国家深化务实合作，谱写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第一，推动战略互信走向新高度。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illegible]相关[illegible]深入对接发展规[illegible]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东盟提出的印太展望开展合作，更好促进地区和世界的繁荣稳定。

第二，推进开放合作迈上新水平。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illegible]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尽早完成。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促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相通相融。加强产业合作，构建更加稳定畅通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中方愿发挥超大规模市场[illegible]进口更多东盟国家优质产品。

第三，打造全方位互联互通新格局。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水平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扎实推进重要经济走廊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通地区设施联通的关键节点，构建“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网络。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促进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好“数字丝绸之路”。

第四，拓展科技创新合作新领域。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创新合作和成果共享，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研究合作，加快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中方愿发挥好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机制作用，继续向东盟提供先进适用技术，让更多创新成果惠及双方人民。

第五，培育民众相知相亲新亮点。以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培训、青年等领域合作，开展更多地方、友好组织间的务实交流。建好办好“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创新实施中国—东盟青年领军者成长计划，加强青年交流互鉴。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筑牢双方关系的民意基础。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是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务实平台。希望与会各方深入交流探讨，推动中国同东盟合作结出更多硕果，为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衷心祝愿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嘉宾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新华社南宁9月24日电）

全国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强调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整治攻坚 严防严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全国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王小洪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李强总理要求，以强烈的问题导向和强有力的措施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火灾发生。

会议强调，要较真碰硬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燃气、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强力推进矿山安全八项硬措施得到硬落实，进一步强化危化品、施工作业、保温材料安全监管，竭力畅通应急逃生“生命通道”，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能力，严查彻改重大安全隐患。要严格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突出以标准升级促进产品和工程质量、本质安全度提升，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会议强调，要立足预防在先，紧盯火源管控和人民防线，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措施落到基层末梢，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风险。要着眼早发现、快处置、防复燃，强化火灾全过程应对处置和现场安全管控，确保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要建强组织指挥体系，加快补齐短板，不断增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1500亿元国债支持超4600个更新项目

本报北京9月24日讯（记者冯其予） 国家发展改革委24日召开专题发布会，介绍设备更新行动进展成效和典型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司长刘德春表示，目前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已安排到4600多个设备更新项目。

前8个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6.8%，增速比全部投资高13.4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累计增长23.5%、21.6%。全国报废汽车回收量421万辆，同比增长42.4%，达到去年90%以上。

（上接第一版）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 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 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 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 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 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 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 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 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